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3/L.38
2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议程项目6(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不丹、埃及·、黎巴嫩·、摩洛哥、
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
也门·：决议草案

向也门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也门为建立统一的也门以致在1993年4月举行第一次议会选举而进行的努力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合作，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认识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国家统一,外流的也门人返国,来自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难民涌入以及近来发生的自然灾害,

考虑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193和45/222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4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79号决议,和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65号决议,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和1992年7月31日第1992/61号决议,

铭记也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7月2日致秘书长的信件,¹

听取了在1993年7月21日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口头作出的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

1. 请援助国对也门的需求作出慷慨反应,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给予援助;
2. 敦促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加强的努力在也门政府的复兴和发展工作中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赞赏秘书长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活动,以便他们在援助也门的工作中加强合作;
4.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XX XX XX XX XX

¹ 文件E/1993/101。

² 见文件E/1993/SR.38。